附件3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乐山市第一职中划拨大风顶村帮扶	年度：	2025
主管部门：	烟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烟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27	0.27	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27	0.27	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有资金乐山市第一职中划拨大风顶村帮扶资金	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有资金乐山市第一职中划拨大风顶村帮扶资金	1个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按照方案，保证质量完成相关项目	定性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进度完成	定性	合格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以内	定性	合格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村民，给予关怀帮助	定性	合格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按照绿色低碳、厉行节约的原则开展	定性	合格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感受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怀	定性	合格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定性	合格	10	10	